

##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適用罕見疾病防治 及藥物法之日起算 之年期	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及國內臨床 使用資料繳交狀態	補助比率	每月補助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年	已於「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所定之醫藥先進國家查驗登記 通過，尚無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百分之五十	三十一萬三千
	已申請查驗登記，且定期繳交國 內臨床使用資料	百分之六十	三十七萬五千
	未申請查驗登記或未依規定繳 交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百分之四十	二十五萬
第二年	已定期繳交第一年之國內臨床 使用資料	百分之七十	四十三萬八千
	未定期繳交第一年之國內臨床 使用資料	百分之二十五	十五萬六千
第三年	已定期繳交第二年之國內臨床 使用資料	百分之八十	五十萬
	未定期繳交第二年之國內臨床 使用資料	百分之十	六萬三千